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技术规程

为规范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流程，统一普查工作技术要求，特编制《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技术规程》，与《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17）共同使用，以提高普查工作效率，确保普查成果质量。

一、基本原则

（一）普适性原则。在充分调研和梳理旅游资源普查工作规律和特点的基础上，总结出普查工作的一般性程序、任务、成果和技术要求。

（二）可操作性原则。以普查人员易理解和易操作为前提，以流程化为主线，实现各程序工作主体明确化、工作内容清晰化和技术要求具体化。

（三）信息化原则。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普查工作方式、方法和成果展示形式，提高普查工作效率，实现旅游资源动态化管理，扩大普查成果应用范围。

二、适用范围

（一）适用范围。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二）适用单位。组织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所在地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参与实施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等。

三、技术准备

（一）旅游资源分类方案确定。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确定本省（区、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采用GB/T 18972—2017中“4旅游资源分类”或本省（区、市）创新方案。本省（区、市）创新方案应以GB/T 18972—2017为依据，主类不宜新增，亚类和基本类型新增数量不宜超过上一级旅游资源类型总数，即亚类新增不宜超过8类，基本类型新增不宜超过23类。

（二）详细方案编制。实施单位和组织单位共同编制详细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各项普查任务的实施程序、操作规范、时间节点和实地调查人员名单等。实地调查人员应具备与普查区旅游环境、旅游资源、旅游开发有关的专业知识，一般应吸收旅游、环境保护、地学、生物学、建筑园林和历史文化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三）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建设省级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供本省（区、市）旅游资源普查使用。平台应包括资源信息采集与审核、资源信息管理与查询和资源信息展示与发布等功能模块。平台应考虑与地方旅游服务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等平台的通用接口。

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本地区网络安全相关要求。

（四）资料收集。实施单位应收集与旅游资源相关的文字、图形和影像资料，一般包括地方志、乡土教材、旅游区与旅游点介绍、规划与专题报告和照片、宣传片等。实施单位应依据收集的资料，整编《旅游资源名录表》（附表2）初稿，作为开展实地普查工作的基础。

（五）技术培训。组织单位负责普查技术培训工作。培训对象包括实施单位普查技术人员、普查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基层单位相关人员；培训内容包括旅游资源分类、旅游资源评价、旅游资源调查程序与方法和国土资源信息安全注意事项等。

## 四、实地普查

（一）调查小区划分。实施单位和组织单位可按行政区或地貌、生物、文化等特征单元划分若干调查小区。

（二）实地调查人员分组。实施单位与组织单位依据调查小区的划分共同确定各调查小组人员名单。各调查小组成员应包括普查技术人员和调查小区内相关工作人员，设组长1人、副组长1—2人。

（三）调查对象选定。在《旅游资源名录表》（附表2）初稿的基础上，应参照GB/T 18972—2017中“5.2.4.2选定调查对象”的相关规定选定调查对象。

（四）调查路线制定。实地调查小组应根据调查对象分布和交通等情况制定调查线路。

（五）信息采集。实地调查人员应对选定的调查对象及实地调查过程中新发现的旅游资源进行信息采集，内容包括单体名称、行政位置、地理位置、影像数据、性质与特征、所在区域及进出条件和保护与开发现状等，填写《旅游资源单体普查表》（附表1，以下简称《单体普查表》）。

（六）资源评价。实地调查小组应参照GB/T 18972—2017中“6旅游资源评价”的相关规定，对所有旅游资源单体进行等级评价。每个资源单体应由不少于3名专业技术人员共同评价。

五、内业整理

（一）《单体普查表》整理。实施单位整理、汇总《单体普查表》，确保信息完整、详实和准确，并按调查小区进行归类和存档。

（二）影像数据整理。实施单位整理、汇总有关影像资料，并按调查小区进行归类、编号、命名和存档。编号和名称应与该资源《单体普查表》中的代号和单体名称一致。

（三）信息录入。实施单位将采集的资源信息录入资源数据库，更新《旅游资源名录表》（附表2），确保录入信息完整、详实和准确。

（四）信息审核。实施单位对资源信息初审和修改完善后，提交组织单位复审。复审内容包括资源普查工作的完成率（资源点的空间覆盖率）、资源信息填报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资源等级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六、成果集成

（一）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完善。实施单位完善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各功能模块内容。平台应架构完整、功能齐全、操作便捷和运行正常。

（二）《普查区实际资料表》填写。实施单位应完整、详实和准确填写《普查区实际资料表》（附表3），内容包括普查区基本资料、旅游资源类型数量统计、各主类及亚类旅游资源单体数量统计、各级旅游资源单体数量统计、调查组主要成员和主要技术存档材料等。

（三）《旅游资源普查图集》绘制。实施单位应参照GB/T 18972—2017中“7.2.2.4编绘程序与方法”的相关规定，绘制《旅游资源普查图集》，内容包括旅游资源总图、旅游资源类型图和旅游资源评价图（含优良级旅游资源图）等3类图件。

（四）《旅游资源普查报告》编写。实施单位编写《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内容包括普查区旅游资源赋存环境、旅游资源开发历史与利用现状、旅游资源类型分析、旅游资源等级分析、旅游资源空间特征分析、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建议和附件《旅游资源名录表》等。报告应全面、客观和准确反映普查区旅游资源情况，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建议应具有实际指导性。

## 七、成果验收

（一）验收申请。组织单位就旅游资源普查成果应向上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实施单位根据反馈意见完成修改并提交后，组织单位提请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二）验收人员确定。旅游资源普查成果验收组成员由普查工作组织单位和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商定。验收人员数量原则上不少于7人，应包括旅游、环境保护、地学、生物学、建筑园林、历史文化等领域专家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代表。其中，主管部门代表不宜超过三分之一，本地专家不宜少于三分之一；成果验收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2人。

（三）验收内容及要求。验收内容包括资源单体抽查与资源普查成果审查。资源单体抽查数量比例应不低于资源单体总量的5‰，被抽查资源单体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合格率应不低于抽查总量的80%；资源普查成果审查重点为成果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实用性。普查成果经全体验收人员表决，超过三分之二以上验收人员同意，并形成全体验收人员签字的书面验收意见，方为验收合格。

（四）成果提交。实施单位依据验收意见和建议对普查成果修改和完善后，向组织单位正式提交最终普查成果。

**附表1 （单体序号1\* 单体名称2\*）旅游资源单体普查表**

基本类型：

|  |  |
| --- | --- |
| **代 码3\*** |  ；其他代码：① ；②  |
| **行政位置4\*** |  |
| **地理位置5\*** | 东经 ° ˊ ″，北纬 ° ˊ ″ |
| **是否属新发现6\*** | 是 □ 否 □ | **资源照片** | 张  | **资源视频** | 个  |
| 资源典型照片： |
| **A.性质与特征7\***（单体性质、形态、结构、组成成分的外在表现和内在因素，以及单体生成过程、演化历史、人事影响等主要环境因素） |
| 说明： |
| 特征数据 |
| 特征  |  | 特征  |  | 特征  |  | 特征  |  |
| 特征  |  | 特征  |  | 特征  |  | 特征  |  |
| **B.所在区域及进出条件8\***（单体所在地区的具体部位、进出交通、与周边旅游集散地和主要旅游区[点]之间关系） |
| 对外道路情况 | 高速路 □ |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 |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 | 周边市/县 | 名称 |  |
| 距离 |  公里 |
| 周边旅游集散地 | 名称 |  | 周边主要旅游区（点） | 名称 |  |
| 距离 |  公里 | 距离 |  公里 |
| 其它说明： |
| **C.保护与开发现状**（单体保存现状、保护措施、开发情况） |
| 单体保存现状 | 保存良好 □少量破损 □破损严重 □ | 是否已开发 | 是 □否 □ | 保护措施情况 | 优 □良 □ | 差 □无 □ |
| 已开发请填写（开发成景区或度假区的集合体请填1；景区或度假区内的单体应填2。） |
| 1 | 景区/度假区 | 名称 |  | 2 | 隶属景区/度假区 | 名称 |  | 游客接待量 |  万人/年 |
| 等级 |  | 等级 |  |
| 其它说明： |

|  |
| --- |
| **D.现有规划/文件中的资源开发利用方向9\*** |
| 规划/文件名称 |  | 资源开发利用方向 |  |
| 规划/文件名称 |  | 资源开发利用方向 |  |
| **E.旅游资源单体评价10\***（旅游资源评价赋分标准请参照GB/T 18972-2017中“6旅游资源评价”的相关规定） |
| 评价项目 | 观赏价值（30分） | 人文价值（25分） | 珍稀奇特度（15分） | 规模与丰度（10分） | 保存完整性（5分） | 知名度（10分） | 适游期（5分） | 环境与安全（-5～3分） |
| 得分值 |  |  |  |  |  |  |  |  |
| 本单体得分 |  | 本单体可能的等级 |   | 填表人11\* |  | 联系电话 |  |
| 普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1：**单体序号：由调查组确定的旅游资源单体顺序号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注2：**单体名称：旅游资源单体的常用名称。**注3：**“代码”项：用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表示，即“表示单体所处位置的汉语拼音字母-表示单体所属类型的汉语拼音字母-表示单体在普查区内次序的阿拉伯数字”。依据上述原则，旅游资源单体代号按“国家标准行政代号 （省代号2位-地区代号2位-县代号2位，参见GB/T2260-2007）-旅游资源基本类型代号3位 -旅游资源单体序号2位”的方式设置，共5组11位数，每组之间用短线“-”连接。如果遇到同一资源可归入不同基本类型的情况，在确定其为某一主要基本类型的同时，可在“其他代号”后按另外次要基本类型填写，操作时只需改动其中“旅游资源基本类型代号”，其他代号项目不变。**注4：**“行政位置”项：填写单体所在地的行政归属，从高到低填写政区单位名称。**注5：**“地理位置”项：填写旅游资源单体主体部分的经纬度（精度到秒）。**注6：**“是否属新发现”项：在历次旅游资源普查或历史上未被纳入旅游资源范畴的为新发现资源。**注7：**“性质与特征”项：填写旅游资源单体本身个性，包括单体性质、形态、结构、组成成分的外在表现和内在因素，以及单体生成过程、演化历史、人事影响等主要环境因素，提示如下：（1）外观形态与结构类：旅游资源单体的整体状况、形态和突出（醒目）点；代表形象部分的细节变化；整体色彩和色彩变化、奇异华美现象，装饰艺术特色等；组成单体整体各部分的搭配关系和安排情况，构成单体主体部分的构造细节、构景要素等。（2）内在性质类：旅游资源单体的特质，如功能特性、历史文化内涵与格调、科学价值、艺术价值、经济背景、实际用途等。（3）组成成分类：构成旅游资源单体的组成物质、建筑材料、原料等。（4）成因机制与演化过程类：表现旅游资源单体发生、演化过程、演变的时序数值；生成和运行方式，如形成机制、形成年龄和初建时代、废弃时代、发现或制造时间、盛衰变化、历史演变、现代运动过程、生长情况、存在方式、展示演示及活动内容、开放时间等。（5）规模与体量类：表现旅游资源单体的空间数值，如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体积、容积等；个性数值，如长度、宽度、高度、深度、直径、周长、进深、面宽、海拔、高差、产值、数量、生长期等；比率关系数值，如矿化度、曲度、比降、覆盖度、圆度等。（6）环境背景类：旅游资源单体周围的境况，包括所处具体位置及外部环境，如目前与其共存并成为单体不可分离的自然要素和人文要素，如气候、水文、生物、文物、民族等；影响单体存在与发展的外在条件，如特殊功能、雪线高度、重要战事、主要矿物质等；单体的旅游价值和社会地位、级别、知名度等。（7）关联事物类：与旅游资源单体形成、演化、存在有密切关系的典型的历史人物与事件等。**注8：**“所在区域及进出条件”项：“周边市/县”“周边旅游集散地”“周边主要旅游区（点）”是指距旅游资源单体最近的单位。**注9：**“现有规划/文件中的资源开发利用方向”项：“规划/文件名称”应填写在有效期内的规划或政府文件名称；“资源开发利用方向”应填写在有效期内的规划或政府文件中对该资源的利用方向。**注10：**“旅游资源单体评价”项：资源评价应不少3人，“得分值”“本单体得分”应填写平均分值，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注11：**“填表人”项：应填写该资源调查组组长姓名。 |

**附表2 （普查区名称）旅游资源名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1\*** | **所在地2\*** | **资源单体名称3\*** | **主类4\*** | **亚类5\*** | **基本类型6\*** | **等级7\*** | **代码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序号”项：依据旅游资源单体“代号”的顺序在本表格中进行排序，并填写顺序号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注2：**“所在地”项：根据普查区情况应填写资源单体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盟、区）、县（市、旗、区）、乡（镇）的名称。**注3：**“资源单体名称”项：应填写资源单体的常用名称。**注4：**“主类”项：应按照GB/T 18972—2017附录A中“主类”或普查区旅游资源分类方案中“主类”填写。**注5：**“亚类”项：应按照GB/T 18972—2017附录A中“亚类”或普查区旅游资源分类方案中“亚类”填写。**注6：**“基本类型”项：应按照GB/T 18972—2017附录A中“基本类型”或普查区旅游资源分类方案中“基本类型”填写。**注7：**“等级”项：依据GB/T 18972-2017中“6.3.2计分与等级划分”的相关规定，按照旅游资源单体最终评价结果填写。**注8：**“代码”项：依据本规程“附表1《旅游资源单体普查表》”中“注3”的要求填写该资源单体的主要基本类型代码。 |

**附表3 （普查区名称）普查区实际资料表**

|  |  |
| --- | --- |
| **普查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行政位置** |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 市（州、盟、区） |  | 县（市、旗、区） |
| **A．普查区基本资料** |
| **普查区概况**（面积、行政区划、人口、所处的旅游区域） |
| 面积 | 平方公里 | 民族 | 个 | 总人口 | 万人 |
| 常住人口 | 万人 | 少数民族人口 | 万人 | 生产总值 | 亿元/年 |
| 国内游客 | 万人次/年 | 国内旅游收入 | 亿元/年 | 入境游客 | 万人次/年 |
| 国际旅游收入 | 亿美元/年 | 旅行社 | 个 | 星级酒店 | 个 |
| 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 | 项 | 世界文化遗产 | 项 | 世界自然遗产 | 项 |
| 世界地质公园 | 个 | 国家A级旅游景区 | 个 |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 个 |
|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个 |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 个 | 国家级水利风景区 | 个 |
| 国家地质公园 | 个 | 国家湿地公园 | 个 | 国家森林公园 | 个 |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处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 项 |  |  |
| 其它说明： |
| **普查工作过程**（工作程序和普查重点，提交主要文件、图件） |
|  |
| **普查区旅游开发现状和前景**（总体情况、产业地位、旅游开发前景） |
|  |
| **B．旅游资源类型数量统计** |
| 系列 | 本省（区、市）旅游资源分类方案确定的类型数（类） | 普查区 |
| 类型数（类） | 占本省（区、市）旅游资源分类方案确定的类型数比例（%） |
| 主类 |  |  |  |
| 亚类 |  |  |  |
| 基本类型 |  |  |  |
| **C．各主类及亚类旅游资源单体数量统计**（可另加页） |
| 类型 | 实际数量（个） | 占普查区资源单体总量比例（%） |
| 主类 | （填写《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17)国家标准采用的旅游资源分类方案中主类名称） |  |  |
| 亚类 | （填写本次普查工作采用的旅游资源分类方案中亚类名称） |  |  |
|  |  |  |
| 主类 |  |  |  |
| 亚类 |  |  |  |
|  |  |  |
| 主类 |  |  |  |
| 亚类 |  |  |  |
|  |  |  |
| 主类 |  |  |  |
| 亚类 |  |  |  |
|  |  |  |
| 主类 |  |  |  |
| 亚类 |  |  |  |
|  |  |  |
| 主类 |  |  |  |
| 亚类 |  |  |  |
|  |  |  |
| 主类 |  |  |  |
| 亚类 |  |  |  |
|  |  |  |
| 主类 |  |  |  |
| 亚类 |  |  |  |
|  |  |  |
| 主类 |  |  |  |
| 亚类 |  |  |  |
|  |  |  |
| **D．各级旅游资源单体数量统计** |
| 等级 | 总数 | 优良级旅游资源 | 普通级旅游资源 | 未获等级 |
| 五级 | 四级 | 三级 | 二级 | 一级 |
| 数量（个） |  |  |  |  |  |  |  |
|  |  |
| 占普查区资源单体总量比例（%） | 100% |  |  |  |  |  |  |
|  |  |
| **E．调查组主要成员**（可另加页） |
| 职务 | 姓名 | 专业 | 职称 | 分工 | 职务 | 姓名 | 专业 | 职称 | 分工 |
| 组长 |  |  |  |  | 成员 |  |  |  |  |
| 副组长 |  |  |  |  | 成员 |  |  |  |  |
| 副组长 |  |  |  |  | 成员 |  |  |  |  |
| 成员 |  |  |  |  | 成员 |  |  |  |  |
| 成员 |  |  |  |  | 成员 |  |  |  |  |
| 成员 |  |  |  |  | 成员 |  |  |  |  |
| **F．主要技术存档材料**（可另加页） |
| 文字资料（出版物、内部资料） |  |
| 普查记录（采访记录、测试数据） |  |
| 普查图件（原始地图、实际资料图） |  |
| 影像资料 |  |
| 填表人 |  | 联系方式 | 单位：电话：电子信箱：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